

1

1.1

2.6

0.77km²

0.52km²

:

2021 7

0.8-1.0m

25%

2020 6 1

2020-330400-76-03-134974 2021 01

01

[2021]1

2020 11

2021 05

—

1.2

2

2.1

;

;

2023 03

2023 03 09 ~2023 03 10

2023 04

2023

10

2023 11 12

;

;

2.4

HJ464-2009

3

3.1

3.2

4

4.1

1

2

3

3

2022 11

2022 38 :

南湖生态环境修复工程（一期）

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合同文件

二〇二〇年十月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南湖生态环境修复工程(二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与嘉兴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及嘉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二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投标,其愿意以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以下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

5、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规范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开程的实施、完工、保修、退场等义务。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在2021年8月15日前完工。

9、本协议书一式十二份,合同三方各执四份。

10、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嘉兴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承包人: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1年10月20日

2021年10月27日

承包人:上海南浦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第三部分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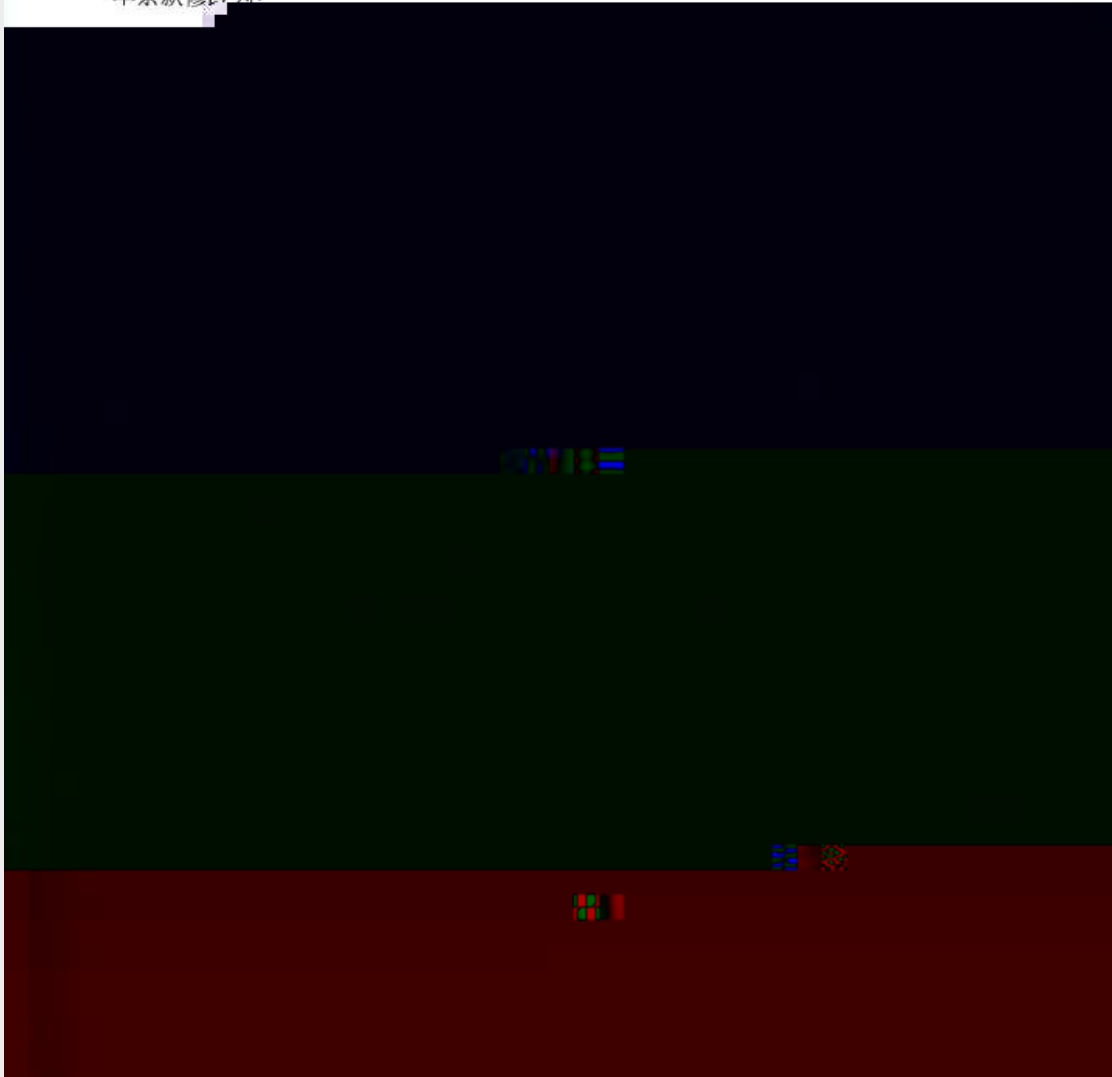
说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和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1.1 词语定义

1.1.1 各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发包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对招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书面文件。补遗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11 总价合同：包含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除约定的风险范围外，不得调整总价的合同。
1.1.1.12 询价	

10.4 环境保护

本条款修改为：



关于南湖生态环境修复工程（一期）配套建设的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及调试公告

南湖生态环境修复工程（一期）主体工程已完工，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同时建成，具备调试条件。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公布本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

1、补水设施环境保护设施完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2、补水设施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开始日期：2021 年 02 月

调试结束日期：2021 年 05 月

嘉兴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 01 月 28 日

3304716001949

南湖生态环境修复工程（一期）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
回执

编号：验收回执〔2022〕38号

报备申请单位	嘉兴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申请文号	
公示网站及网址	兆达连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zdlh.net/Content/2231076.html		
公示起止时间	2022年10月8日-2022年11月2日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兆达连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兆达连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水行政主管部门
意见

报备材料完整、符合格式要求，接受报备。

接受单位（盖章）
2022年11月18日

联系人及电话

0573-83609011 邓圆谥

备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从已报备的生产建设项目中选取水土保持监测评价结论为“红”色的，以及根据跟踪检查和验收报备材料核查的情况发现可能存在较严重水土保持问题的生产建设项目，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核查。
第二十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出具报备回执12个月内组织开展核查。